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陶新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的请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陶新建先生自动失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新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陶新建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3、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补选新的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新任董事长就职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润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4、陶新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陶新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陶新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